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神木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安全性鉴定服务/项目编号：HHBRYL-2025-02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神木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安全性鉴定服务/项目编号：HHBRYL-2025-02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鑫顺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77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顺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